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着忠诚勤勉、尽职尽责的工作态度，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2022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p>议案》；</p> <p>7、《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取消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2 日	<p>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p>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9月28日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0月23日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1月8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及延期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2023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和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2023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依规对公司2023年度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执

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于职守，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也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年，监事会多次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信息披露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各项公司制度，并能根据企业实际和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有效落地。

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监督公司募集资金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用途并基本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核查公司关联交易

监事会通过严格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六）核查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所发生的担保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履职、合法经营、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核查公司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监事会认为：公司取消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3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核查公司股份回购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十）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并实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情况，有效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保证了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一步发挥监事会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